金审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审计全覆盖工作规划》的

通 知

各科室（中心）：

为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现将《金湖县审计全覆盖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湖县审计局

2021年9月30日

金湖县审计全覆盖工作规划

为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58号）、《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审办发〔2019〕21号）及市委、县委审计委员会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实行审计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发展新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坚持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切实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二、目标任务

对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管理、分配和使用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期内一般审计一次；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公共投资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和资金的审计力度；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对其他审计对象一般五年轮审一遍。

三、主要任务

（一）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审计目标。持续开展对中央、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推动重大政策落地、重大项目建设、重点资金到位，推进简政放权、转型升级、创业创新、风险防范、制度完善，促进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并落实到位，促进政令畅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审计范围。县直各部门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其他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单位和个人等。

——审计重点。重点审查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规划和配套政策制定、执行进度和执行效果等情况，揭露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问题，加大对重大失职渎职、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及时对制约发展、阻碍政策落实的地方规章制度提出修订完善的审计建议，揭露各领域政策措施不配套、不衔接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促进建立健全与新政策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办法、新规则，推动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取得实效。

——组织实施。持续对中央、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同时各年度安排的所有审计项目，都要把当年确定重点关注的中央、省、市、县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二）财政审计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1.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审计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加强支出预算执行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为重点，审查财政部门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以及省、市、县决策部署情况，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预算支出绩效审计力度，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持续推进对本级预算执行每年审计一遍，揭示财政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力增效，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审计范围。县级具体组织预算执行的单位。

——审计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县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融合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工作方案、统一数据分析、统一定性和处理处罚口径、统一审计报告”原则，实行多组配合、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大格局”组织模式；采取定期报送、不定期分析的方式，将大数据分析覆盖到所有财政数据。

**2.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审计**

——审计目标。加强对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部门预算执行、重大公共投资审计力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任，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节约财政支出、降低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党和国家宏观政策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审计范围。全县范围内所有管理、分配、使用的专项资金。

——审计重点。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绩效评价情况。

——组织实施。运用大数据审计分析平台，通过数据综合分析确定审计重点和问题线索，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实施。

**3.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审计目标。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严格预算执行，促进部门预决算真实完整，提高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绩效。

——审计范围。县直部门预算单位。

——审计重点。审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效益性，关注部门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以及“三公”两费支出、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组织实施。运用大数据审计分析平台，实现对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对数据分析疑点突出以及资金量多、专项资金项目多、领导关注度高、群众反映问题多的单位进行重点审计；其他单位根据数据分析疑点评估情况确定审计内容。

（四）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

——审计目标。以提高政府投资绩效为目标，积极推动投资审计领域改革，实现投资审计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转变的“三个转变”，以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进一步优化和改革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提高投资绩效。

——审计范围。县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政府资金投入较大的重大民生项目等。

——审计重点。重点关注县重大投资政策和投资方面宏观调控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对项目立项决策、项目概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工程招投标及物资采购、建设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竣工决算及项目投资绩效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关注公共投资领域内政策不落实、项目不落地、成效不明显，以及相关政策措施不适应、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推动补齐项目实施短板、堵塞制度漏洞、完善协同传导机制。

——组织实施。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和党委、政府交办情况统筹安排，采取跟踪审计、绩效调查及竣工决算审计等不同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审计。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

——审计目标。通过对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就业、住房、教育、交通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政策、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反映政策执行存在的突出问题，揭露违法违规行为，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惠民政策落地生根、项目资金规范管理、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推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审计范围。各类民生资金和项目，养老、医疗、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基金等资金，以及与群众相关的民生项目。

——审计重点。重点检查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就业、住房、教育、交通、惠民项目等民生领域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关注资金征收、管理、分配和使用绩效情况，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情况，相关改革举措推进情况等。

——组织实施。围绕中央及省、市、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积极构建大数据审计模式，组织对乡村振兴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全覆盖审计。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安排部署，有序开展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持续推进县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跟踪审计项目；根据全县审计干部人力资源量，适时组织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加强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与政策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的统筹融合，做到同步安排、协同实施、共享成果。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按照“全面覆盖、消除盲区、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党政同审、任中为主”的总体思路，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检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地区、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审计和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职责情况，揭示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正确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作用。

——审计范围。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县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审计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分类别确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内容，主要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对党政领导干部，重点监督检查贯彻中央和地方政策措施责任、经济发展责任、结构调整责任、财政财务管理责任、防范化解风险责任、环境保护责任、民生改善责任、廉政建设责任；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重点监督检查贯彻中央和地方政策措施责任、经营管理责任、创新和转型升级责任、可持续发展责任、风险管控责任、廉政建设责任等。

——组织实施。按照中办国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相关要求，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应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范围的全部纳入；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性质、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程度、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等因素，对审计对象进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重点部门、单位，以及掌握重要资金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加大审计力度，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五年内未接受审计的领导干部优先安排；进一步前移审计关口，坚持以任中审计为主，逐步提高任中审计比例，原则上任中审计项目占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70%以上。做好经济责任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政策跟踪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与上级统一组织项目计划、行业系统审计计划、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临时交办等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充分结合，实现不同类项目统筹安排、协同实施、成果共享；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增强与组织、纪检监察等成员单位部门沟通协调的主动性、自主性，形成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审后运用的整体合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确定和调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督促审计结果的运用落实。

（七）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审计目标。密切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推进，客观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被审计地区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主要变化情况，深入揭示因领导干部履职不到位或者违规履职造成的自然资源资产浪费和环境质量恶化，以及存在的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通过审计监督保障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审计范围。对土地、矿产、水域、森林等重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治理情况，森林、水生态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情况，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情况。

——审计重点。重点审计被审计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履行其他相关责任情况。

——组织实施。结合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统筹安排实施，开展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各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同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全覆盖工作，加强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保障审计全覆盖工作顺利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做好审计全覆盖工作。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等机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联动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发挥审计监督的最大效应。

（二）加强计划统筹和资源整合。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统筹，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审计对象数据库，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频次。编制中长期审计全覆盖实施方案，保证一定周期内实现全覆盖。以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为主体，推进各专业审计统筹安排、协同实施。整合各层级审计资源，开展涉及全局或行业性的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全面审计，发挥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和宏观性作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揭示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达到以点促面的效果。建立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不同审计项目之间的沟通交流，实现审计成果和信息及时共享，提高审计监督成效。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有效利用外部审计力量，除涉密项目外，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三）加强审计技术方法创新。积极适应审计信息化发展需要，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加大数据集中力度，对获取的数据资料严格保密。适应大数据审计需要，构建审计数据系统、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探索建立审计实时监督系统，实施联网审计。